先驅物/毒性化學物質轉出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轉出場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運作人資料 | 名稱（全銜） |  | 管制編號 |  |
| 地址 |  | 負責人姓名 |  |
| 運作場所資料 | 名稱（全銜） |  | 管制編號 |  |
| 地址 |  |

二、轉入場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運作人資料 | 名稱（全銜）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制編號 | F1504501 |
| 地址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之1號 | 負責人姓名 | 權彞成 |
| 運作場所資料 | 名稱（全銜）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費品及零售事業群─電子電器禁限用物質服務 | 管制編號 | F15A5366 |
| 地址 |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25號 |

三、轉讓物品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毒性化學物質 |  | 管制編號 |  |
| 轉出重量 | □公斤□公克 | 物質狀態 | □固體□液體 | 濃度(%) |  |
| 轉出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文號 |  |
| 聲明事項 |  本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 因 ，並取得本運作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上述毒化物給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費品及零售事業群─電子電器禁限用物質服務(管制編號：F15A5366) 。特此聲明 |
| 注意事項 | 1.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之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轉讓予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取得核可者」。
2. 轉入場所須事前取得該毒化物濃度範圍之運作核可文件，方可轉入毒化物。
 |
| 轉出單位之轉出人員簽名(加蓋公司章) | 轉入單位之接收人簽名(加蓋公司章) |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員： |
| 接收時間時間 |  年 月 日 |

1份由轉出單位自存，1份由轉入單位存查。

FORM-LAMP-CHP-002-02

版本日期：2020.11.04